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资源 节约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苏政办发〔2004〕126号 2004年12月20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关于开展资源节约活动的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开展资源节约活动的实施方案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资源节约活动的通知》(国办发〔2004〕30号)和全省可持续发展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推进我省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工作，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促进江苏经济既快又好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基本战略，充分发挥科学技术第一生产力的重要作用，大力推进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工作，推行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促进我省经济持续发展、社会全面进步、资源永续利用、环境不断改善和生态良性循环的协调统一，为实现“两个率先”提供资源支撑和保障。

二、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

经过三年努力，使全民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的资源意识和节约意识显著增强，产业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资源节约技术和管理水平有较大提高，严重浪费资源现象得到有效遏制，资源节约政策、法规和标准不断完善并得到较好落实；资源利用效率明显提高，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8%，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10%，万元工业增加值取水量(不含火电)下降12%，工业用水(不含火电，下同)重复利用率提高6个百分点；资源综合利用水平进一步提高，耕地减少趋势得到遏制，资源瓶颈制约得到有效缓解，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迈出坚实步伐。

(二)分年度目标

指 标	目 标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1.38	1.33	1.29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1.41	1.36	1.31
单位工业增加值取水量 (不含火电)(立方米/万元)	97	93	89
工业用水(不含火电) 重复利用率(%)	50	52	55
工业固体废弃物 综合利用率(%)	89.3	89.5	89.8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增加值 占用土地量(亩/亿元)	<200	<196	<192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规划指导,完善法规和规章。把资源节约、降低消耗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各类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组织编制发展循环经济、清洁生产、节水等节约资源专项规划。按照市场经济要求,加快完善地方性资源法规规章,把经济政策与资源政策的实施纳入法制化轨道。重点制定发展循环经济、清洁生产、节约用地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近年内,争取出台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条例、清洁生产促进条例、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等。严格执法,依法管理,运用法律法规引导、推进和保障资源节约事业的发展。

(二)以发展循环经济为原则,加快经济结构调整。大力发展低能耗、高附加值的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颁布的《当前部分行业制止低水平重复建设目录》,严格控制高耗能、高耗水、高污染产业盲目发展,淘汰国家规定的落后工艺、技术、设备和产品。合理规划经济布局,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促进企业在资源和废物综合利用等领域进行合作,实现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环利用。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和提升传统产业,加快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和环保新技术的研制步伐,加快先进成熟技术的推广应用。重点推广洁净煤,节约和替代石油,高效节能锅炉、风机、水泵、电动机及拖动系统调速和建筑节能等技术。重点支持一批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项目,实施以太阳能利用等新能源开发计划及其成果示范应用专项。

(三)进一步强化基础管理和监督检查。加强能源和水资源等重要资源的消费统计工作,建立和完善重点耗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进一步完善资源节约指标体系,确保数

据及时准确。贯彻实施高耗能、高耗水行业和产品的定额考核和限额淘汰管理机制,严格按照《节能法》、《江苏省节能条例》的规定强化节能监测执法力度,查处违法用能、浪费能源的行为,淘汰国家明令淘汰的高耗能、高污染的工艺、技术、设备和产品,加强用能产品能效标准、建筑节能技术标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增列节能篇(章)等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开展节水型社会和资源节约型企业的创建活动。落实节水“三同时”、“四到位”管理制度,推广先进计量设施和节水型产品。建立土地集约利用年度考核制度,定期报告土地集约利用状况。严格执行《江苏省建设用地指标定额》和土地投资强度的要求,提高土地利用率。

(四)研究和落实促进资源节约政策。研究制定有利于促进节约资源的产业政策、技术开发和推广政策。运用价格杠杆,促进节能、节水、节约原材料和资源综合利用。逐步提高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实施城市生活用水阶梯式水价,促进居民节水。确立城市污水处理厂尾水合理价格,推进污水资源化。鼓励建设多层厂房,提高容积率,鼓励开展村庄和市地整理,集中建设农民公寓。各级财政要支持资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并将节能、节水设备、节水产品纳入政府采购目录。加大政策落实力度,用足、用好国家和省已明确的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等方面的优惠政策,促进节能、节水、节约原材料和资源综合利用。

(五)创新资源节约机制。大力推行合同能源管理、水权交易市场、土地使用权交易市场等行之有效的办法,依靠市场机制,推动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工作。培育和发展节能技术服务体系。引导和鼓励企业积极参与推广能效标识和节能产品认证制度,规范节能产品市场,促进节能技术进步。推行综合资源规划和需求侧管理方法,引导资源合理配置和利用。建立城乡废旧物资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提高资源循环利用率和无害化处理率。

(六)深入开展资源节约宣传活动。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和中宣部关于开展资源节约系列宣传活动的部署,省经贸委和省委宣传部制定我省开展资源节约系列宣传活动方案,采取多种形式,集中宣传资源形势,宣传国家有关资源节约的方针、政策,宣传资源节约的重要作用 and 战略意义。树立一批资源节约的先进典型,曝光一批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的案例。组织好每年一度的“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全国城市节水周”、“环境日”、“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土地日”、“全国爱惜粮食节约粮食宣传周”等宣传活动,提高全社会的资源意识、环境意识和节约意识。

(七)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省开展资源节约活动联席会议制度,研究我省开展资源节约活动中的重要问题。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各地也要建立相应的组织协调机制,认真组织开展资源节约活动,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落实好工作方案。明确资源节约责任制,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确定一位领导干部负责资源节约工作,把资源节约责任落实到各工作岗位的职责之中,纳入日常管理和工作考核之中。